

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每人每月70元,今年上半年补发资金在6月底前发放到位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程懿君)昨日,记者从市残联获悉,为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我市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每人每月50元的基础上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月70元。

市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6月11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通

知,今年1月1日起,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每人每月50元的基础上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月70元,今年上半年补发资金应在6月底前发放到位。

2016年起,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可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

疾人,可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

据悉,2016—2020年,全市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涉及7万人,达1.15亿元。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涉及3万人,达3422.38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涉及4万人,达8100.73万元。

我市举办职工围棋赛

24个团体的74位选手精彩对弈

本报讯(记者陈婧 通讯员镇晓静 黄德平)昨日,2021年咸宁市职工围棋赛暨“我要上全运”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湖北省咸宁市选拔预赛在千桥大酒店落下帷幕。

本次比赛分县市区组和市直机关企业组,共吸引全市24个团体、74位选手参赛。

比赛中,围棋爱好者们捉对比拼,从布局到中盘再到收官,各处妙手,尽情享受黑白世界给他们带来的快乐。

经过7轮积分循环比赛,决出各个

小组个人前十名和团体名次。其中,县市区组八个团体,32位棋手参赛,嘉鱼

县代表队获得团体冠军,市直联队、通城县、赤壁市分别获得县市区组团体2至4名。王形(赤壁)、杨宏友(市直联队)、伍学伟(通城县)分别获得个人前三名。

市直机关企业组16个团体42位棋手参赛,咸宁温泉中学代表队获得团体冠军,咸宁供电公司、职教集团、红旗路中学、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分别获得团体2至6名。熊小勇(供电公司)、廖世学(红旗路中学)、饶浩羽(城发集团)分别获得个人前三名。

据悉,本次比赛由咸宁市总工会主办,咸宁市围棋协会承办,咸宁棋院协办,是我市传统围棋赛事,每两年举办一次。



【“三个规定”专题宣讲】

咸宁市检察院

罗堂庆检察长深入党政机关开展“三个规定”宣讲

本报讯(特约记者李蔓)“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五种情形具体是指什么?”……6月16日,继在嘉鱼县集中宣讲后,咸宁市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堂庆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以上干部宣讲“三个规定”。

“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现场,罗堂庆检察长

从“‘三个规定’是什么”说起,围绕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全省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典型案例等四个方面作了详细宣讲,并针对参会人员重点讲解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领导干部范围”“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五

种情形”“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警示大家要带头遵守法律、维护司法权威,坚决避免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在全市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参会人员还现场签订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

咸安检察院:检察长深入乡镇宣讲“三个规定”

本报讯(通讯员吴倩茹)6月15日,咸安区“三个规定”宣讲团成员、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先明为横沟桥、贺胜桥、双溪桥和官埠桥等四镇党委成员集中开展“三个规定”主题宣讲。

陈先明围绕“三个规定”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违反“三个规定”的具体行为、政策界限和典型案例等五个方面进

行系统解读。指出“三个规定”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对于加强司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司法公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宣讲结束后,所有参会人员签订了《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要内容、为了落实执行好“三个规定”,中央、检察系统以及我省建立的相关制度和机制等四个方面,结合具体案例,为大家详细介绍了“三个规定”的相关内容。

宣讲结束后,与会人员认真签署了《党政领导干部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承诺书》。

崇阳检察院:检察长宣讲“三个规定”守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通讯员胡文涵)6月11日,崇阳县白霓片区“三个规定”宣讲会召开,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峰为白霓镇、路口镇、铜钟乡班子成员、在职副科级以上干部作“三个规定”主题宣讲。

会上,孙峰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高度,对“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

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界限、有关典型案例、重大意义等方面作详细解读。

宣讲后,参会人员签署了《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嘉鱼检察院:开展“三个规定”宣讲 力促司法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李颖)6月15日,嘉鱼县检察院开展“三个规定”宣讲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寿春为该县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住建局、新街镇和渡普镇的中层以上干部作“三个规定”主题宣讲。

吴寿春从什么是“三个规定”“三个规定”出台的重大意义、“三个规定”的主

要内容、为了落实执行好“三个规定”,中央、检察系统以及我省建立的相关制度和机制等四个方面,结合具体案例,为大家详细介绍了“三个规定”的相关内容。

宣讲结束后,与会人员认真签署了《党政领导干部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承诺书》。

赤壁检察院:检察长深入部门乡镇开展“三个规定”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卢梦秋)6月11日,赤壁市党组书记、检察长汪隽前往陆水湖街道、赤壁市住建局和中伙铺镇开展“三个规定”宣讲活动。

汪隽从“三个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有关要求、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填报制度等方面展开宣讲,内容丰富、案例深刻。重点解读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为与会领导干部掌握“三个

规定”主要内容,筑牢防止司法干预的“防火墙”和“隔离带”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宣讲结束后,参会人员签订了《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